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9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数据不包含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完成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和于2023年6月7日完成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的股份数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共计126,644股的归属及登记,并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9,600,000股变更为89,726,644股。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929股,共计转增43,966,056股,公司总股本由89,726,644股变更为133,692,700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高新创投的告知函,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8月18日,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2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2,491	5.91%	IPO前取得:5,292,4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7,598	0.54%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85.30-98.60	64,981,793.18	未完成:168,402股	6,801,691	5.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沈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8%。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昌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3%。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沈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何昌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1日和2023年5月20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沈松林先生和何昌军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分别为不超过130,200股和331,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和0.0311%。

截至本公告日,何昌军先生于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6,276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下245,594股未实施;沈松林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松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800	0.0489%	其他方式取得:520,800股
何昌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480	0.1246%	IPO前取得:26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48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授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松林	0	0%	2023/2/20~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0,200股	520,800	0.0489%
何昌军	86,276	0.0081%	2023/2/20~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15.15-15.15	1,307,081.40	未完成:245,594股	1,241,204	0.11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何昌军先生于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6,276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下245,594股未实施;沈松林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持有公司3,82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84%;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持有公司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5%;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持有公司58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持有公司3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胡先宽先生、储根法先生、施秀莹女士、曹振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8月18日,胡先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87%,储根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6%,施秀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6%,曹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先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7271%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储根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0,000	0.1761%	IPO前取得:1,090,000股
施秀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000	0.1155%	IPO前取得:715,000股
曹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5,000	0.0557%	IPO前取得:34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先宽	672,500	0.1087%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7.34-8.39	5,491,075	未完成:452,500股	3,827,500	0.6184%
储根法	140,000	0.0226%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8.28-8.29	1,160,700	未完成:132,500股	950,000	0.1535%
施秀莹	133,500	0.0216%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7.94-8.30	1,092,725	未完成:45,000股	581,500	0.0940%
曹振明	43,000	0.0069%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8.30-8.40	358,900	未完成:43,000股	302,000	0.04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持有的54,326股公司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023年8月1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南方银谷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54,326股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南方银谷	否	54,326	0.18%	0.01%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8月17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7日,南方银谷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30,904,148	7.53%	0	0%	0%

截至2023年8月17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30,904,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南方银谷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034,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0,770,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计划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770,54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1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60,770,547	1.9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770,5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700,000	0.56%	2023/5/12~2023/8/17	集中竞价交易	4.40-4.56	79,068,496	已完成	43,070,547	1.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7,863,824.78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金额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酵乳产业化项目资金	1,706,200.00		956,700.00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3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驰名商标保护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鼠李糖乳杆菌研究项目资金	200,000.00		
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糠醛测定技术研制项目资金	160,000.00		
6	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1,650,000.00	1,650,000.00	
7	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8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综合试验站项目资金	430,000.00		276,732.40
9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10	郑州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市长质量奖	300,000.00	300,000.00	
11	湖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2	湖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用气补贴	154,037.00	154,037.00	
13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补贴	151,795.00	151,795.00	
14	武汉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场有限公司	母牛本土化选育攻关项目资金	150,000.00		
15	零星补助		461,792.78	634,530.78	35,043.54
	合计		7,863,824.78	5,390,362.78	1,268,475.9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共计7,863,824.78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5,390,362.78元,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项目1,268,475.94元。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4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孔祥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孔祥忠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孔祥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孔祥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孔祥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胡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明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06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省外部招商主管、行政部行政主管、行政经理;现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

胡明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7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代)、副总经理兰涛先生,财务总监唐庆女士,董事会秘书任志强先生,独立董事韩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7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524234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18日召开"孚日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华先生

3、会议时间:2023年8月18日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12,060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张),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18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司发生减资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2,06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1872%;反对0张;弃权0张。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颜飞先生、王俐君女士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孚日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8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5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4,526.92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94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8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 限售股上市流通暨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9,234,364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总股本的40.6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及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366,767,4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33,232,5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4名,股份数量为239,234,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5%,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亿股增加至588,459,803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圣湘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圣湘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部分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9,234,364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戴立忠	187,203,190	31.81	187,203,190	0
2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6,596	6.32	37,196,596	0
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67,086	1.29	7,567,086	0
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67,492	1.24	7,267,492	0
	合计	239,234,364	40.65	239,234,36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9,234,364	36
合计	/	239,234,364	/

七、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及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之本金)。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钜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经审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钜库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下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尚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钜库,成立于2019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7幢4层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钜库的总资产139,031.28万元,净资产36,541.69万元;2022年度,上海钜库实现营业收入420,568.85万元,净利润3,968.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债务人: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之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